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4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5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16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17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3203830Q		
英文名称	Ways Electron Co., Ltd.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1,283.3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伟时电子	股票代码	605218.SH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互联网网址	www.ksways.com		
邮政编码	215300	电子邮箱	lifang.gao@ksways.com;ir@ksways.com
电话	0512-57152590	传真	0512-57157207
经营范围	生产用于电子、电脑、通信产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合成橡胶（丙烯酸橡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组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了以车载显示产品为核心，数码相机、VR、游戏机等消费电子显示产品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布局。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

公司是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与天马、JDI、夏普、LGD、伟世通、华星光电等全球知名液晶显示器生产商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主要应用于全球知名整车厂商及新能源汽车品牌。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241,465.29	235,153.61	178,032.00	151,378.58
负债总计	109,912.46	104,720.53	51,059.46	31,24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552.83	130,433.08	126,972.54	120,131.34
股东权益合计	131,552.83	130,433.08	126,972.54	120,131.3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7,664.42	202,734.76	156,777.10	135,873.46
营业成本	85,199.98	177,092.02	128,800.21	110,934.95
营业利润	1,252.54	4,555.96	12,463.00	9,654.76
利润总额	1,263.14	4,535.72	12,380.89	9,585.16
净利润	1,948.08	5,598.41	11,800.47	9,61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08	5,598.41	11,800.47	9,614.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14	18,727.94	3,361.28	14,56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4.78	-31,381.18	1,673.27	-9,99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7.10	9,324.04	-4,757.45	-4,59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1.67	-2,618.38	625.84	1,565.1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毛利率(%)	12.76	12.65	17.84	18.35
流动比率(倍)	1.66	1.66	2.44	3.70
速动比率(倍)	1.38	1.36	2.02	3.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52%	44.53%	28.68%	2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4%	34.58%	24.80%	17.45%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4.23	4.78	4.74
存货周转率（次）	3.51	7.75	7.10	7.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元）	-0.25	0.88	0.16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12	0.03	0.07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873.46 万元、156,777.10 万元、202,734.76 万元以及 97,664.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614.41 万元、11,800.47 万元、5,598.41 万元以及 1,948.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75.23 万元、8,688.90 万元、4,653.13 万元以及 1,094.19 万元。

2024 年，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但受客户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本期毛利率水平明显下降，进而导致 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较大程度下滑；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上升、毛利率企稳，但毛利额的增长未能充分抵消期间费用的增长，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同期有所下滑。若未来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无法得到改善，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地缘政治矛盾加剧，尤其是 2025 年以来，美国政府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加征关税计划和措施，其中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系向进口汽车加征关税，同时中国政府发布了对美国原产地产品进口加征关税等反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含境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122,157.76 万元、124,310.74 万元、144,395.04 万元和 69,631.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1%、79.29%、71.22%和 71.30%。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是日本、越南、中国台湾、菲律宾等，未向美国直接销售，当前加征关税及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造成显著的直接影响。但公司车载类产品终端应用于诸多全球知名汽车品牌，可能存在将产品最终销往美国地区的情形，若美国加征关税比例继续提高或贸易摩擦程度加剧，则可能影响终端市场的汽车消费需求，并进而向上游传导至公司层面，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发行人进口原材料原产地主要包括中国、日本、越南和中国台湾等地，仅存在少量原材料原产地为美国，当前我国的关税反制措施未对公司采购造成显著影响。但若全球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范围持续扩大，则采购成本可能因此大幅增加或出现原材料供应受限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目前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公司生产规模、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在竞争中处于相对有利地位。受其他新型显示技术逐步在消费电子领域推广的影响，消费电子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家受到的冲击较大，普遍具有开拓新的应用领域的压力，未来该技术竞争压力可能切入车载背光领域，行业竞争有可能进一步加剧。

另一方面，虽然新能源汽车的带动及汽车智能化发展为公司业绩提供了支撑。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汽车智能化带来的大屏化、多屏化趋势不及预期，则车载显示市场需求量可能下降，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无法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2,938.52 万元、565.16 万元、1,007.44 万元及 115.50 万元，公司采购和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因此产品价格及货款结算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缓冲风险，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从而导

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35%、17.85%、12.65%和 12.76%，2022 年至 2024 年度呈下降趋势且 2024 年下降幅度加大，2025 年半年度毛利率企稳。近年来，公司深耕原有日系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与天马集团、LG 集团等国内外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但一方面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终端竞争压力向上游传导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主动采用竞争性定价策略提升市场份额，使得公司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若未来下游价格压力持续上升、产品盈利空间无法得到改善，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继续下滑进而导致经营业绩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

### (2)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91.97 万元、19,899.65 万元、25,792.83 万元及 22,812.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3%、11.18%、10.97%及 9.45%。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少量备货。因此，不排除部分下游客户存在因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形，从而暂缓或取消生产订单，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

### (3)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相应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96.51 万元、39,243.41 万元和 56,623.04 万元及 53,520.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2%、33.83%、39.99%及 39.97%。若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

由于公司越南子公司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陆续完成建设，届时越南子公司及投资项目将会产生相关折旧摊销费用；2026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完成项目建设，进而产生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尽管公司在子公司设立及项目投资方面均经过了详实的项目效益规划，公司/项目预期效益情况良好，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 **(1)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包括轻量化结构件以及背光显示模组，其中，背光显示模组产品聚焦于 Mini-LED 及超大尺寸等，预计项目达产后毛利率 23.5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做出的。然而，受终端市场竞争程度上升、客户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由 2023 年度的 17.85% 下滑至 12.65%，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相应由 17.59% 下降至 11.31%，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相较于公司当前整体产品结构具有相对较高的附加值，但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汽车轻量化、新型显示技术渗透率及发展趋势不及预期，抑或下游市场需求、产品成本等要素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仍有可能使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后面临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 **(2)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 **(3)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433 万件轻量化结构件、185 万件新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的产能,实现前端 Mini-LED 等新技术背光显示模组产能的增配及后端轻量化镁铝结构件的自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客户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行业市场空间综合考虑而确定。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格局和技术路线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滞后、产品竞争力减弱导致下游需求不足,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023 年 2 月,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预计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 19.68%。然而,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而作出,受终端市场竞争程度上升、客户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由 2023 年度的 17.85% 下滑至 12.65%,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相应由 17.59% 下降至 11.31%,低于“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预计达产后毛利率水平。若未来终端市场竞争程度未发生改善,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 **(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3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全额认购款(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18,925	155,599,989.25	6
2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6,427	59,499,996.27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0,216	58,600,058.16	6
4	倪政顺	3,123,048	49,999,998.48	6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0,262	25,299,994.62	6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524	24,999,999.24	6
7	俞逸修	999,375	15,999,993.75	6
8	UBSAG	936,914	14,999,993.14	6
9	深圳市宝盈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4	14,999,993.14	6
10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4	14,999,993.14	6
11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4	14,999,993.14	6
12	薛小华	936,914	14,999,993.14	6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6,914	14,999,993.14	6
合计		<b>29,981,261.00</b>	<b>479,999,988.61</b>	/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01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5.5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1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3.02%，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五）发行数量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888,030 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9,981,261 股，发行规模为 479,999,988.61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5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股数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88.6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49,972.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050,016.2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9,981,2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43,068,755.2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峻毅、林臻玮二人作为伟时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洋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卢焱玥、颜力、王娴为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峻毅，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集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集友股份再融资、中电鑫龙再融资、集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电鑫龙重大资产重组、四川双马要约收购等。

林臻玮，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灿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弘亚数控公开发行可转债等。

李峻毅、林臻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刘洋，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拥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永祺车业、明美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奇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等年度审计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卢焱玥、颜力、王娴。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8,3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4%；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23,46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1%。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事项	工作安排
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八、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峻毅、林臻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7423

## 九、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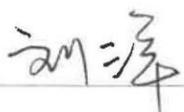


李峻毅



林臻玮

项目协办人：



刘洋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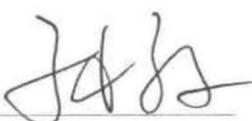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